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馬簡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聖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油參公升、鋁箔包紅茶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應補充黃聖文簡易履歷影本、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聖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隨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缺乏，所為實無足取，另考量被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其尚未與被害人賠償、和解，暨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往來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汽油3公升、鋁箔包紅茶1罐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貫徹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法律原則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
規定，宣告沒收被告之前開犯罪所得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並應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均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45號

被 告 黃聖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聖文前係吳00所經營「金耐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金耐斯租車行）之員工。詎黃聖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8月28日4時27分起至4時

56分止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金耐斯租車行前，徒手竊取吳00所有之汽油約3公升，將之注入自身所騎乘不詳車號機車油箱內，又擅自使用藏於租車行外之備用鑰匙，打開金耐斯租車行大門進入屋內，徒手竊取冰箱內為吳00所有之鋁箔包紅茶1罐，得手後，隨即飲用殆盡並離開現場。嗣經吳00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00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聖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00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本案時序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6張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上述財物，係其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人指稱被告在上址金耐斯租車行前竊取汽油約10公升一節，此據被告堅決否認在案，觀諸監視器錄影檔案，被告從告訴人之油桶倒出汽油至一般約6公升之胖胖瓶，填裝之容量約半瓶容量，再倒入被告騎乘之機車內使用，再將胖胖瓶與漏斗放回原處，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可考；又衡諸一般125cc普通重型機車之油箱設計約5公升，被告竊取之汽油應約3公升，被告辯稱尚難謂無稽；告訴人認被告竊取10公升汽油云云，僅為單一指訴，實無從認定被告確有竊得此數量之汽油，然此節倘構成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同一社會事實，亦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3 檢 察 官 陳書郁

0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6 書 記 官 黃珮驊

07 參考法條：
08 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